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主動採取措施以修正部分偏離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餘下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1. 薪酬委員會僅由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彼等具有不同背景及專業，或許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待遇並無認識。因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2. 因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有限，彼等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將更為有效，因為彼等投放大部分正常工作時間參予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及
3. 若執行董事並不直接參與評估及釐定其下屬之薪酬，彼等或許不能有效地監管其下屬。本公司之運作效率及有效性因而可能受到影響。

###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自本公司網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推出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可以電子方式取讀。此等職權範圍亦可於要求時予以提供。

### 守則條文第E.1.2條

薪酬委員會前任主席鄺長添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簡嘉翰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已出席大會回答提問。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鄭長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董事履歷」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謝永超先生	4/4	100%
雷玉珠女士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嘉翰先生	4/4	100%
鄭長添先生	4/4	100%
劉善明先生	4/4	100%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有所偏離。該等偏離已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鄭長添先生辭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長添先生	1/1	100%
簡嘉翰先生	1/1	100%
劉善明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董事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鄭長添先生辭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傅德楨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簡嘉翰先生	2/2	100%
鄭長添先生	2/2	100%
劉善明先生	2/2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行政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鄭長添先生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之成員。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726,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涉及中期業績審閱、初步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約324,000港元。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任何涉及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管理層已獲提出並採納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enterp.com](http://www.easyknitenterp.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